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伊爾伊爾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補充公告 罷免董事

茲提述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趙怡女士(「**趙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該建議罷免**」)。

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趙女士)(「**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趙女士與董事會主要分歧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呷哺**」)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未經其唯一股東(即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呷哺**」))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因此屬越權行為。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針對北京呷哺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和罷免,適用法律法規或北京呷哺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嚴格要求須取得香港呷哺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

B. 賀光啓先生(「**賀先生**」)控制本公司羊肉及牛肉的採購事宜,且本公司一直向賀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茶米茶(香港)**」)支付高昂的交易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股的關聯公司購買食材僅佔本集團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量不足5%。此外,所有牛肉及羊肉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關於已付茶米茶(香港)的交易費,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茶米茶(香港)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儘

管該等關連交易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關連交易的交易費的公允及合理性提供意見。當時,該意見已向趙女士提供以作考慮,而趙女士(以其董事身份)亦已批准該等關連交易。

C. 趙女士認為彼遭解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及建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 事職務,蓋因彼發現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不足及風險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由於本集團若干子品牌的表現未能達致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故解任趙女士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及由於趙女士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存在重大差異,且允許趙女士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罷免趙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乃解任趙女士行政總裁職務及建議罷免其董事職務的原因。罷免彼之上述職務與彼所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指控完全無關。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趙女士已於北京針對北京呷哺提起勞動仲裁。趙女士申請裁定其與北京呷哺作為副總裁的勞動合同依然有效。本公司已聘請律師處理仲裁事宜。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認同趙女士的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毫無理由及缺乏理據且上述事官不會影響該建議罷免。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趙怡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 英女士及張弛先生(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 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